

2021時尚廊 活動招募

◆ 申請規定

一、簡介

為向本澳時裝設計師提供一個有效發展品牌的推廣平台，持續關注和扶持品牌的成長，澳門時尚廊特別策劃"2021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簡稱"集合店"）及"2021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簡稱"展覽"）徵集活動，獲選"集合店"品牌設計師可於澳門時尚廊寄售原創時裝或時尚配飾；而獲選"展覽"品牌設計師可透過澳門時尚廊發佈最新系列作品，實現設計力量與商業落地的結合，貫徹推動本澳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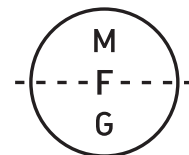


二、基本資料

- 2.1. 合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2.2.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四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3.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1月2日晚上8點
- 2.4. 申請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或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匯點（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
- 2.5. 收件時間：澳門時尚廊：星期二至日（10:00-20: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匯點：星期一至六（9:00-22:00）；星期日（9:00-17:00）
- 2.6.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7. 公佈日期：2021年1月上旬
- 2.8. 活動日期：2021年1月至12月
- 2.9. 活動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
- 2.10.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鄧小姐或羅小姐
電話：（853） 2835 3341或（853） 8898 0721
電郵：mfg@cpttm.org.mo
申請規定、申請表格及寄售產品清單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cpttm.org.mo； www.macaofashiongallery.com



合辦 / Organizadores / Organizers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三、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均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3.2 申請者均須年滿18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 3.3 申請者以品牌名義參加；
- 3.4 首次申請澳門時尚廊活動之品牌將獲優先考慮；
- 3.5 提交的所有展品及寄售產品必需為該申請者原創設計；
- 3.6 文化局工作人員、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工作人員及評審團成員均不得申請本計劃。

四、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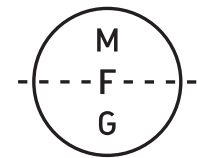
- 4.1 申請表格；
 - 4.1.1 申請者資料；
 - 4.1.2 品牌資料；
- 4.2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4.3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如適用）；
- 4.4 "集合店"提交資料
 - 4.4.1 寄售產品清單（必須包括產品類型、圖片、數量、顏色、尺碼及定價），所寄售的產品必須屬申請者的品牌設計及創作。有關寄售須知請查看本申請規定內第八項"寄售須知"；
 - 4.4.2 寄售產品清單（時裝）必須提供春夏及秋冬裝系列之男裝、女裝或童裝（不包括製服及泳裝之設計款式）；
 - 4.4.3 寄售產品清單（服裝配飾）以服裝配飾為主，如手袋、飾物及絲巾等。
- 4.5 "展覽"提交資料：
 - 4.5.1 展品系列文字介紹（中文或英文200字內）；
 - 4.5.2 展品圖片及數量；
 - 4.5.3 展品可以為過往系列或未經公開之作品，但必須為原創時裝設計作品，服裝為春夏、秋冬系列，男裝、女裝或童裝皆可；
 - 4.5.4 寄售產品清單（必須包括產品類型、圖片、數量、顏色、尺碼及定價），所寄售的產品必須屬申請者的品牌設計及創作。有關寄售須知請查看本申請規定內第八項"寄售須知"。

五、評審方式

- 5.1 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組成評審團進行甄選，首次申請澳門時尚廊活動之品牌可獲優先考慮；
- 5.2 評審團按照設計原創性、設計理念、市場潛力、創新思維、產品可穿性/可用性、價錢合理性及整體效果進行評分。

六、活動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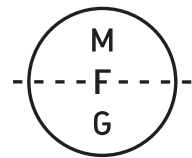
- 6.1 "展覽"名額最多為8個，獲選品牌必須參與寄售；
- 6.2 "集合店"之時裝的品牌名額最多為8個、服裝配飾的品牌名額最多18個，有關名額不包括"展覽"獲選品牌；
- 6.3 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上述名額採取增加或從缺處理；
- 6.4 澳門時尚廊將為展覽之"獲選者"提供該樓層的牆身簡單噴畫製作、最多8個人型模特兒公仔、文字翻譯及排版、 展品介紹電子座以及衫架作展銷用途。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七、申請者須知

- 7.1 "申請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7.2 所有申請者"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審批，批准後的"申請者"稱為"獲選者"；
- 7.3 展品及寄售產品必須屬"獲選者"原創時裝設計作品，"獲選者"保證所提供"展覽"/"集合店"之設計作品、文字簡介、展品/產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所取材之圖像、影像、音效、音樂、文字等均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7.4 倘獲選者"所提交"展覽"/"集合店"之設計作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獲選者"須保證所提交資料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
- 7.5 "獲選者"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合法使用本須知第7.3點所指的內容作刊登及發佈宣傳活動用途，包括一切關於"展覽"及"集合店"的宣傳品及渠道上，而宣傳渠道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獲選者"亦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將內容與其他文字、圖形、膠片、音頻、視聽作品合併使用及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
- 7.6 本活動合辦單位對獲選者"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出版、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有權對"獲選者"之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活動合辦單位所有，"獲選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合辦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7.7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合辦單位或"獲選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選者"自行負責，並賠償合辦單位的一切損失；
- 7.8 展覽之獲選者"只可參與"2021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其中一個展覽時段；
- 7.9 由評審團按照展覽之獲選者"所提交的資料而決議所有"獲選者"的展覽時段次序；
- 7.10 展覽之運輸、保險、展品製作、佈置展覽、作品維護等與展覽相關之費用（除上述第6.4點外）由獲選者"負責及自行處理；
- 7.11 展覽之獲選者"必須參與澳門時尚廊2021年1月至12月舉行之"2021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因此，所有"申請者"在申請時需要一同遞交寄售貨品清單，詳細寄售條款請查看第八項"寄售須知"；
- 7.12 澳門時尚廊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在佈置展覽時與展覽之獲選者"進行適當的修改及協調；
- 7.13 所有獲選者"有義務參與澳門時尚廊策劃之作品匯演、展示及分享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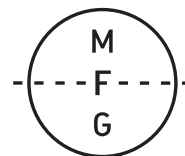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八、寄售須知

- 8.1 時裝寄售"獲選者"需提供不少於8個時裝款式，總數不少於24件；
- 8.2 服裝配飾寄售"獲選者"需提供不少於5個服裝配飾款式，總數不少於15件；
- 8.3 所有"獲選者"需在活動開始前5個工作天把寄售產品送至澳門時尚廊；
- 8.4 時裝寄售"獲選者"需按季節補充及更換寄售產品款式；
- 8.5 倘品牌之寄售產品連續上架90天仍未出售，"獲選者"需要替換其他款式之寄售產品；
- 8.6 有關在澳門時尚廊"2021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產品銷售金額全數歸該寄售品牌所有，澳門時尚廊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 8.7 所有"集合店"內的產品陳列位置及樓層由澳門時尚廊安排。倘"獲選者"須在基本陳列貨架作其他佈置，則須經澳門時尚廊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佈置之任何費用由"獲選者"自行支付；
- 8.8 售前服務：所有"獲選者"應確保交到澳門時尚廊之產品的完整性及沒有損毀，當發現產品有損毀（不包括人為損毀），"獲選者"須更換產品；
- 8.9 售後服務：顧客在購買產品7天內，如因產品質量問題（包括面料有明顯破洞、明顯無法洗去的污漬、左右明顯（1cm以上）不對稱（款式原因除外）、拉鏈、套裝尺碼不配套、衣服袖子長短不一及口袋上下不平衡（款式原因除外）、面料抽紗及脫線等（不包括人為損毀），顧客因應以上原因要求換貨或退貨，"獲選者"有義務承擔有關更換或退款責任，過程中"獲選者"不能追究澳門時尚廊任何責任；
- 8.10 如產品有特殊的洗滌方式，"獲選者"應在產品上清晰標明洗滌標籤；
- 8.11 "集合店"內的產品定價由"獲選者"自定，惟定價不得高於在澳門其他銷售點之價格；
- 8.12 "獲選者"必須出席澳門時尚廊為"集合店"召開之會議及參與有關"集合店"之宣傳活動；
- 8.13 倘"獲選者"違反或不符合申請規定內容，以及其在寄售期間臨時退出（必須至少在退出寄售日起計三十天或之前向澳門時尚廊提出申請），澳門時尚廊有權按"落選者"的順序，採取後補處理。

九、其他：

- 9.1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及接受是次活動細則；
- 9.2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遞交後恕不退回；
- 9.3 如果本申請規定的中葡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9.4 澳門時尚廊對是次活動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申請表格

填表需知

申請表格及下述所需文件，請於2021年1月2日晚上八點或之前提交以下地址：

- 1.澳門時尚廊（地址：澳門聖祿杞街47號；電話：（853）2835 3341；電郵：mfg@cpttm.org.mo）
- 2.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匯點（地址：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電話：（853）8898 0721；電郵：mfg@cpttm.org.mo）

☐ 展覽

☐ 時裝寄售

☐ 服裝配飾寄售

1.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中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外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類別

☐ 永久性

☐ 非永久性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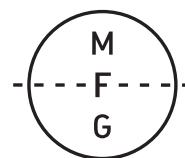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申請者之個人介紹

（時裝設計資歷、獲獎
情況及工作經驗，中文
或英文300字以內）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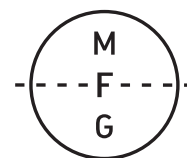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2. 品牌資料

品牌名稱	
品牌商標圖像	* 需提交ai檔案或解析度為300dpi以上之圖像 (jpg格式)
品牌建立時間	
品牌是否已商標註冊	☐ 是 (如是請提交相關證明之副本) ☐ 否
實體店鋪地址 (如適用)	
品牌產品類型 (可多選)	☐ 男裝 ☐ 女裝 ☐ 童裝 ☐ 手袋 ☐ 飾物 ☐ 絲巾 ☐ 其他 _____
品牌產品銷售地點 (可多選)	☐ 澳門 ☐ 香港 ☐ 內地城市 ☐ 海外 _____
品牌產品銷售渠道 (可多選)	☐ 實體 ☐ 網店 ☐ 其他 _____
品牌介紹 (中文或英文300字以內) *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3. 展品系列文字介紹 (中文或英文200字以內)

* 適用於申請展覽之品牌填寫，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聲明

1. 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2021澳門時尚廊活動募-申請規定"的各規定和條款，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____ / ____ / ____
日 月

本欄由澳門時尚廊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已收到的文件	☐ 申請表格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品牌商標商標證明副本 ☐ 寄售貨品清單 ☐ 展品圖片及數量

工作人員簽名 _____

____ / ____ / ____
日 月